

#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「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」相關事宜。  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則，相關法規請至[教務處註冊組](#)網頁參閱。

二、申請「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日期：107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07 年 10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試辦學制及系別年級：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試辦系別一年級至四年級(含延修生)及公安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(如附件一)

(三)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方可申請本方案：

1. 大學進修部學士四年制試辦系別、年級已註冊之「在職」學生(若有休學申請復學者亦同，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、產業學院、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及產學訓計畫等產學合作專班學生)。

2. 學生申請時須繳交目前在職證明文件及另附職業保險證明文件(至「學年累計制」身分資格結束止)。

3. 兼職者不得申請本方案，申請當月未有工作者，非在職生，亦不得申請。

4. 若於學期中離職，至下一學期註冊前仍無在職工作者，將回歸學年學分制。

5. 本方案限於教育部核准之申請系組學位學程，另屬教育部管制類科之學生不得申請。

6. 如無法在新制及舊制加總年限 10 年內畢業者不同意申請，學生申請時，如無法在「新制及舊制加總年限 10 年內畢業者」應提相關佐證資料(如娩假、育嬰假、重大傷殘等證明)(大一學生除外)，以利審核申請資格。

(四)申請內容：凡具修業年限放寬之需求學生(若有休學申請復學者亦同)，每年應(重新)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校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修業年限始得放寬。如學生於本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未申請，視同放棄「學分累計制」資格，回歸至原「學年學分制」計列，本校將通知學生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。

(五)申請表可至註冊組領取或至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網站下載，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及院長簽注意見後，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註冊組。

(六)本校辦理 107 學年度「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」注意事項及配套措施(如附件二)

(七)10 月 9 日前將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審核通過名單，並通知申請學生。